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7號

原告 張素專
張素英
朱瑞期
游鎧耀
胡玉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

被告 王金萍
張佩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6萬8717元(依不動產估價師113年2月16日函附鑑定報告書)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等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3萬833元(37333元—自繳6500元)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